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4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29%，发行期限为 270 天，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和上海清算所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88%，发行期限为 3 年，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。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和上海清算所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该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。

2017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本息合计人民币 204,867,397.26 元；2017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，本息合计人民币 213,760,0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